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中期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284	26,161	52,950	47,759
銷售成本		(11,844)	(14,102)	(25,343)	(27,171)
毛利		13,440	12,059	27,607	20,588
其他收入	5	474	491	1,237	1,113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6	(2,432)	(3,082)	(4,988)	(5,531)
行政開支		(3,512)	(3,441)	(7,433)	(6,367)
融資成本	7	—	(46)	(1)	(116)
除稅前溢利		7,970	5,981	16,422	9,687
所得稅開支	8	(1,179)	(908)	(2,855)	(1,505)
期內溢利	9	6,791	5,073	13,567	8,18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					
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9)	(4)	7	(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82	5,069	13,574	8,155
每股盈利(港元)	11				
基本		0.0530	0.0423	0.1059	0.0676
攤薄		0.0529	0.0412	0.1058	0.06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2,106	2,604
遞延稅項資產		824	765
		2,930	3,369
流動資產			
存貨		2,757	4,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150	20,5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a)	389	2,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317	28,7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82	32,391
		103,495	88,8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868	6,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a)	59	104
應繳稅項		2,956	42
銀行借貸	15	—	1,340
		9,883	8,358
流動資產淨值		93,612	80,491
資產淨值		96,542	83,8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818	12,800
儲備		83,724	71,060
總權益		96,542	83,8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⑧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⑨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1	23,944	70	(100)	522	137	100	17,453	54,127
期內溢利	—	—	—	—	—	—	—	8,182	8,1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7)	—	—	—	—	(2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7)	—	—	—	8,182	8,155
股息 附註10	—	—	—	—	—	—	—	(6,001)	(6,001)
失效購股權	—	—	—	—	(56)	—	—	56	—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1	23,944	70	(127)	466	137	100	19,690	56,281
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2,800	36,315	70	(163)	456	—	—	34,382	83,860
期內溢利	—	—	—	—	—	—	—	13,567	13,5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	—	—	—	—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	—	13,567	13,574
已確認的股份基礎給付 費用 附註19	—	—	—	—	69	—	—	—	69
購股權的影響									
— 於行使購股權發行的 股份	18	310	—	—	(7)	—	—	—	321
— 失效購股權	—	—	—	—	(30)	—	—	30	—
股息 附註10	—	—	—	—	—	—	—	(1,282)	(1,282)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818	36,625	70	(156)	488	—	—	46,697	96,5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 (「TSO Macau」)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已發行股本與收購該等股本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ii)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Telecom Service One Taiwan Limited (「TSO TW」)須於向股東宣佈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於TSO TW已於2016年12月解散登記，故於2017年並無就法定儲備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45	11,532
投資活動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33,573)	(509)
購買廠房及設備	(363)	(24)
已收利息	576	5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60)	(2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82)	(6,001)
償還銀行借貸	(240)	(14,760)
已付利息	(1)	(116)
新銀行貸款	—	1,4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2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2)	(19,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417)	(7,966)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91	16,9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	(16)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1,882	8,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82	8,964
銀行透支	—	(38)
	21,882	8,9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董事視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設備作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的稅項)。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24,856	20,883	51,492	41,026
銷售配件	428	5,278	1,458	6,733
	25,284	26,161	52,950	47,7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營運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域資料

於期內及2016年同期，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於期內，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逾97%(2016：96%)的收入於香港產生，然而於2017年9月30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95%(2016：91%)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之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7,811	7,460	16,687	10,659
客戶II	3,602	—	8,199	—
客戶III	不適用*	3,292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附註(i)}	87	151	191	321
代銷貨品處理收入 ^{附註(ii)}	93	124	185	242
銀行利息收入	192	201	576	512
匯兌收益淨額	—	—	—	1
其他	102	15	285	37
	474	491	1,237	1,113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向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其中一個香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該金額指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品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11	95	49	213
物流服務收入	—	3	—	5
雜項收入	78	—	153	—
	89	98	202	218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2,521)	(3,180)	(5,190)	(5,749)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2,432)	(3,082)	(4,988)	(5,531)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	46	1	1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231	977	2,913	1,630
遞延稅項				
— 即期	(52)	(69)	(58)	(125)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179	908	2,855	1,50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每段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台灣於各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7%。由於TSO TW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評稅溢利及已於2016年12月解散登記，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每段期間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補充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	469	754	1,020
存貨撥備(包含在銷售成本)	10	—	16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017	5,624	8,337	10,265
匯兌虧損淨額	1	3	1	—
有關租賃物業的營運租賃租金	2,093	2,191	4,079	4,4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	—	6,001	—	6,001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	1,282	—	1,282	—
	1,282	6,001	1,282	6,001

於2017年11月7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16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盈利	6,791	5,073	13,567	8,1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117,435	120,012,000	128,060,033	120,012,000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 認股權證	—	3,159,030	—	3,194,631
一 購股權	223,701	—	112,46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41,136	123,171,030	128,172,495	123,206,631

計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三個月及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沒有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為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三個月及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於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18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16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約363,000港元(2016年：24,000港元)。

此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賬面值約106,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2016年：24,00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253	14,485
其他應收款項	5,417	5,816
預付款項	480	244
	16,150	20,54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610	5,632
31至60日	4,014	8,528
61至90日	1,128	—
91至120日	322	215
超過120日	179	110
	10,253	14,48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86	3,88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2	2,989
總額	6,868	6,87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5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26	2,203
31至60日	137	60
61至90日	14	—
超過90日	1,609	1,620
	2,986	3,883

15. 銀行借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一筆新銀行貸款1,400,000港元(2017年：無)。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欠銀行貸款。備用銀行借貸利息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最優惠利率減1%(201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至1.5%)年利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128,002	12,800	120,012	12,001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	—	7,990	799
— 行使購股權	180	18	—	—
期末／年末	128,182	12,818	128,002	12,800

所有於期內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到期期間就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03	1,6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1	1,070
	2,214	2,707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2017年9月30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2017年3月31日：一至三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 & (iii)	212	209	415	401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829	829	1,658	1,658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146	115	234	259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687	598	1,286	1,196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41	38	82	77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	39	39	79
張敬石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	—	—	22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 & (iii)	129	638	436	719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125	125	251	251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 (iii)	—	—	—	1,500
	向其退回貨品	(i) & (iii)	—	—	1,378	—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 (iii)	1,041	674	1,981	2,193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 & (iii)	—	3,092	—	4,269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 (iii)	5	6	10	15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向其購買貨品	(i) & (iii)	19	—	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期末／年末尚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 & (iv)	325	2,378	2,387	2,378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 & (iv)	62	—	428	705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iii) & (iv)	2	2	2	5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iii) & (iv)	—	—	—	2,336
		389	2,380	2,817	5,4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iii) & (iv)	59	74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iii) & (iv)	—	30
		59	1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
- (iv) 該等款項自一般銷售及購買交易產生。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按其各自信貸期結清，並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信貸期相似。

(b) 銀行融資

於期內，本集團約為19,34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9,349,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7年9月30日，由本公司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9,34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9,349,000港元)。

(c) 營運租賃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於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本集團對若干關連方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60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57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72	408	1,330	817
離職後福利	23	9	45	17
	695	417	1,375	83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1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合共授出1,426,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42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合共授出2,5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5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日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續)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170,000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7%。

下表披露僱員於期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註銷/ 失效 附註	期內 行使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僱員	2015年7月7日	800,000	—	50,000	—	750,000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2.59港元
僱員	2017年7月6日	—	2,560,000	960,000	180,000	1,420,000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於期末可 予行使						2,17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2.59	1.78		1.78	2.06		

附註：於期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中，920,000份購股權為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之購股權。其餘90,000份購股權於相關僱員辭任時失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續)

於2015年7月7日及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 7月7日授出 之購股權	於2017年 7月6日授出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股價	2.18港元	1.75港元
行使價	2.59港元	1.78港元
預期波幅	78.48%	48.24%
預期有效期	3年	2年
無風險息率	0.62%	0.91%
預期股息率	6.38%	6.01%
退出率	10.00%	22.81%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0.57港元	0.0423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近年來同類行業若干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69,000港元(2016年：無)。

20.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實際開支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之用，而剩餘的1.5百萬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並由本公司持有，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且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本集團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其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七個服務中心及於澳門營運一個服務中心。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電視盒、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其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從而推動業務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其他業務發展機會，以支持提高長遠股東價值的目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的收入。本集團期內的收入約為52,950,000港元(2016年：47,7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9%。本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收入增加及抵銷銷售配件的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51,492,000港元(2016年：41,0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25.5%。維修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個企業客戶的維修工作增加所致，而該企業客戶於2016年8月開始委任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期內之銷售配件收入較去年的6,733,000港元減少約78.3%至約為1,458,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個企業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期內，銷售成本減少至約為25,343,000港元(2016年：27,171,000港元)，減少6.7%。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零件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期內的零件成本約為8,337,000港元(2016年：10,265,000港元)，減少18.8%。零件成本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獲得較少需要本集團採購備用零件及部件，且該等成本不獲報銷的工作訂單所致。本集團期內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7,005,000港元(2016年：16,906,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的毛利約為27,607,000港元(2016年：20,5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1%。毛利率由43.1%上升9.0%至52.1%。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為增加新工作訂單(預載行動應用程式)，該新預載行動應用程式工作訂單不需本集團購買額外零件來處理該新工作訂單。

其他收入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1,237,000港元(2016年：1,113,000港元)，上升11.1%。上升乃主要由於一企業客委任一個一次性的特殊維修工作所致。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期內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4,988,000港元(2016年：5,5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8%。營運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一企業客戶的維修中心轉址以致租金減少所致。

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7,433,000港元(2016年：6,3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7%。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務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16,422,000港元(2016年：9,6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9.5%。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6年：無)。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03,495,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8,84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9,883,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358,000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0.1%，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為1.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5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444,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96,54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83,860,000港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25,145,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33,36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88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1,291,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2013年5月30日在創業板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9,34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於2017年11月7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16年：無)。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持有任何物業(2017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49名(2017年3月31日：16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任何新的業務機會，定期審閱及進行資源整合，並更佳地預先規劃及改善營運效率，專注於優化香港及澳門現有服務中心的能力，從而增加新的業務能力。

誠如2017年8月17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申請現正處於聯交所審查中。我們期盼建議轉板上市，倘獲聯交所批准，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增加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認受性。

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68%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9%
張敬山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68%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9%
張敬川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68%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9%
張敬峯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4.68%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 (Amazing Gain除外) 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50,000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0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澳門幣 100,000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美元 1,500,000	100%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附註A: 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128,182,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附註B: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為「張氏兄弟」)。

附註C: 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1.49%。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托為全權信托，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托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170,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69%。

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期內變動				於2017年
				4月1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9月30日
結餘				結餘					結餘 ^{附註A}
合資格僱員 ^{附註B}	2015年7月7日	2.59港元 ^{附註B}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B}	800,000	—	—	—	(50,000)	750,000
合資格僱員 ^{附註B}	2017年7月6日	1.78港元 ^{附註B}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附註B}	—	2,560,000 ^{附註B}	(180,000) ^{附註B}	(920,000) ^{附註B}	(40,000)	1,420,000
				800,000	2,560,000	(180,000)	(920,000)	(90,000)	2,170,000

附註：

- (i)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22港元。
- (iii) 所有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75港元。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v) 所有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vi)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天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 (vii)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8港元。
- (viii) 註銷期權的行使價為1.78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7年9月30日，該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期內，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1.49%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1.49%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C}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1.49%
鄧鳳賢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72,000,000	56.17%
楊可琪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72,000,000	56.17%

附註D：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本公司權益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7年9月27日，朱健宏先生退任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其他資料(續)

業績審閱(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